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04 年第 07 次

壹、時 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5 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錫應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志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慶津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 6 位。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主管王秀華共 4 位。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10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 9 月稽核項目業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深坑假日飯店貸款展期案報告。

說明：依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已取得高雄銀行、台中商銀、兆豐銀行、安泰銀行等多家銀行核貸資料，經與原貸款銀行京城銀行相比較，其中安泰銀行以貸款額度新台幣13億伍仟萬元最符合公司財務運作需求，其核貸資料詳如附件三，本案經董事長裁決後已辦理申貸作業。

伍、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詳如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配合公司名稱變更，擬修改「海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為「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為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條文內容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為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詳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為公司治理之需要，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制定「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條文內容詳如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條文內容詳如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條文內容詳如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規定，為持續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本公司需依函文規定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

二、經本公司自行評估上開函文參考範例之五項工作，評估結果為可獨立完成整份合併/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評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原薪資報酬委員游靖珣小姐因業務繁忙不克擔任委員乙職請辭，擬另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吳志浩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二、新任成員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自民國104年11月4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

三、新任委員報酬依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給付之，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十二，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派任舞波比餐飲有限公司一席法人董事代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舞波比餐飲有限公司一席法人董事代表高永棋先生，因業務繁忙不克擔任董事乙職請辭，故改派沈旻紜小姐擔任法人董事代表，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主 席 簽 章：劉至誠 

記 錄 簽 章：黃志鴻

